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17H0830号

致：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永艺股份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艺股份**”）的委托，指派张声律师、傅肖宁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或“**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永艺股份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公司实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和遗漏。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也不对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拟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财务数据测算及其影响是否恰当和准确发表意见。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5.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并申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 文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

永艺股份系由其前身“安吉永艺家具有限公司”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于 2011 年 8 月 8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永艺股份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的股本总额为 5,8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5,850 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4 号”文件核准，永艺股份于 2015 年 1 月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00 万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其总股本增至 10,000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 万元。

公司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284720788”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住所为安吉县递铺镇永艺西路 1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加勇，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家具及配件、办公用品制造、销售，五金配件加工、销售，自营进出口业务（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永艺股份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不得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因此，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永艺股份本次激励计划采取限制性股票的方式，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总量为380万股的限制性股票，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5,000万股的1.52%。其中首次授予321.02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5,000万股的1.28%；预留58.98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5,000万股的0.24%，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5.52%。

《激励计划（草案）》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附则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或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永艺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已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作出明确规定或说明，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应纳入激励范围的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

2、激励对象的范围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份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17人，包括：

（1）公司管理人员；

（2）公司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以及在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档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3、激励对象的核实

（2）本次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二）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2、本次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80 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5,000 万股的 1.52%。其中首次授予 321.02 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5,000 万股的 1.28%；预留 58.98 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5,000 万股的 0.24%，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5.52%。

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

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限制性股票分配类别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17 人）	321.02	84.48%	1.28%
预留部分	58.98	15.52%	0.24%
合计	380.00	100.00%	1.52%

注：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档本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2.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

3.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没有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4.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

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及其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股份的授予日则以审议授予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预留股份的授予日。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前30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3、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限售期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12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4、本次激励计划禁售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

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四)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9.38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9.38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2、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8.74元的50%,为每股9.37元;

2、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6.90元的50%,为每股8.45元。

3、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2)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五)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

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i.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ii.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iii.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iv. 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v.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vi.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i. 最近12个月内年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ii.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iii.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iv.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v.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vi.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i.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ii.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iii.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iv.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v.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

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i. 最近12个月内年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ii.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iii.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iv.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v.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vi.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7-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相比2016年，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201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相比2016年，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4%；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4%；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相比2016年，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3%；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3%。

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考核条件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考核条件相同。若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在2017年，则考核年度为2017-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若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在2018年，则考核年度为2018-2020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相比2016年，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4%；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4%；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相比2016年，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3%；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相比2016年，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7%；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7%。
----------	---

公司业绩考核为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及个人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当期限制性股票才能解除限售，具体解除限售额度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3、考核指标设置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净利润增长率或营业收入增长率，两个指标均反映企业盈利能力及成长性，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了2017-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的考核目标值，或2017-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的考核目标值。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业绩考核体系，能够对每位激励对象的工作业绩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业绩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六）《激励计划（草案）》还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管理机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实施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附则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或说明。

此外，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特别提示部分，公司已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

1. 《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管理机构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五章的相关规定。
2. 《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3. 《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 《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五章的相关规定。
5. 《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本次激励计划中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6. 《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本次激励计划中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7. 公司作出的“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承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具备《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中予以明确规定或说明的内容，其具体规定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应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已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拟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及《考核管理办法》，并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2. 公司董事会已于2017年7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全文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3. 公司独立董事已于2017年7月11日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公司监事会已于2017年7月11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全文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并就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出具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尚待履行以下法定程序：

1. 在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充分听取公示意见；
2. 公司应当在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 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需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份的投票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 本次激励计划如经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召开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计划涉及限制性股票及相关权益的首次授予，并完成公告、登记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就本次激励计划涉及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6. 公司应召开监事会，并由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涉及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了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但尚需履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述后续法定程序。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计117人，为公司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应纳入激励范围的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示的下列情形：

1. 公司独立董事或监事；
2. 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6.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7.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8.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将在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且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审核意见，并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同时应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相关议案前5日发表对本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

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预留部分将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预留部分的授予对象。预留部分的授予由董事会提出、监事会核实、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在指定网站对包括激励份额、激励对象职务、授予价格等详细内容做出充分的信息披露后，按本计划的约定进行授予。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确定激励对象的范围、条件、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十七的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经公司确认，公司将在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按照相关规定就该次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监事会的核查意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即将履行的对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监事会的核查意见的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激励计划公司不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特别提示部分，公司已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作出的“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承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计划（草案）》系根据《公司法》、《证

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经营管理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激励计划（草案）》已明确规定了本次激励计划涉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授予条件，并为激励对象解除获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设置了公司及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标准，同时承诺公司不为激励对象按照本次激励计划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本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健、快速发展，本计划已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与解除限售设置合理的条件，因此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17年7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中，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已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17年7月11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17H0830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章靖忠

签署:

承办律师: 张 声

签署:

承办律师: 傅肖宁

签署: